

汕头恒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三旧”改造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恒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登峰路南侧、玉潭路西侧，占地面积为14593平方米（折合21.89亩），地块原权属属于峰下经联社，于2002年4月出让给汕头恒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该土地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和公园绿地。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根据人员访谈及历史调查情况，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场地内没有地下储槽及储罐，本地块内没有存在过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和危险废物堆放场。

根据场地内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邻地块调查分析，项目场地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为南侧地块企业广东奥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南侧地块企业裕阳印刷厂。场地应关注的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及酞脂类等。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7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场地内采样点位6个，场地外对照点位1个，每个采样点取4个深度采样。本地块共布设7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总数28个。检测项目共51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45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总

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地下水采样点 3 个，1 个对照点，检测项目 37 项：①常规指标（3 项）：pH、水位、水温；②重金属（7 项）：铜、汞、镉、砷、铬（六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1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 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特征污染物（4 项）：石油烃、石油类、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现场使用XRF（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等设备辅助判断具体的采样深度，尽量采集设备读数高、土壤颜色异常的土壤区段，以保证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指标评价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地下水石油类指标评价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地下水监测指标中，石油类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检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要求。汞、六价铬、四氯化碳、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并[a]芘、苯并[b]荧蒽、萘、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指标均未检出。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